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附加特定事项除外条款（集体诉讼
C00006030922026061243563

本保险单双方特此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中增加下列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基于、起因于、归因于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下列各项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或其他金额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a) 由特定实体于特定日期提起的集体诉讼诉状及其任何修订，或

(b) 因上述 (a) 项引起、产生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实际或被指称的诉讼、法律行动或集体诉讼。”

为本条款之目的，特定日期及特定实体指的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或明细表中载明的定义。

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及条件保持不变。